环保会 MEPC.1/Circ.884/Rev.1 通函
（2021 年 7 月 8 日）

成员国/沿岸国最佳实践指南

1　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在其第 76 届会议（2021 年 6 月 10 日至 17 日）上，批准了经修订的《成员国/沿岸国最佳实践指南》，其文本载于附件。

2　请各成员国政府使其主管机关、业界、相关航运和燃油行业组织、航运公司和其他利益相关方适当注意到附件中的指南。

3　本通函废除 MEPC.1/Circ.884。

附件

成员国/沿岸国最佳实践指南

1　前言

1.1　最佳实践旨在协助成员国行使其 MARPOL 附则 VI 的职责，以确保该附则法定要求的有效实施和执行。

1.2　应注意到最佳实践并非旨在为成员国创造 MARPOL 附则 VI 要求以外的职责。

1.3　同样鼓励 MARPOL 附则 VI 的非缔约国使用最佳实践。

2　定义

就本最佳实践指南而言：

2.1　燃油购买者/购买者：作为经营者（使用者）一方，而非交易方，获得并支付交付至船舶的船用燃油费用。燃油购买者/购买者可以是船东的经营者或船舶承租人的经营者，在合同中常常作为供应商的对应方。

2.2　III 规则：IMO 以 A.1070(28)决议通过的《IMO 文件实施规则》。

2.3　MARPOL 公约：经修正的《1978 和 1997 年议定书修订的 1973 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

2.4　实物供应商/供应商：购买、拥有、储存和销售船用燃油；通过管道、卡车和/或驳船分销船用燃油；可混合产品以满足顾客的需求；可拥有或承租一个分销网络或可雇佣驳船供应商；签发船用燃油交付单（BDN）。

2.5　燃油当地供应商登记表：燃油当地供应商登记表，包括根据 MARPOL 附则 VI 附录 V 的燃油交付单中要求的联系信息，以及主页网址，和燃油供应商是否有质量管理体系（自愿，基于供应商自己的信息，参照供应商主页）。

2.6　MARPOL 交付样品：系指 MARPOL 附则 VI 第 18.8.1 条中提到的燃油样品。

2.7　船东：根据《国际安全管理（ISM）规则》持有船舶国际安全管理符合证明的公司。

2.8　交易商：交易商从实物供应商购买船用燃油并售卖给购买者,而其自身不实际拥有产品。

3　目标

3.1　各方应努力完全理解其作为成员国、船旗国、港口国和沿岸国的义务和职责，并向在其授权下营运的船舶和位于其管辖范围内的燃油供应商，仔细告知这些义务和职责。

3.2　本文件中所述的最佳实践反映了如下一组目标，应努力确保船上使用的燃油满足法定要求：

.1　努力确保 MARPOL 附则 VI 现有要求的有效应用：

　.1　MARPOL 要求的实施和执行是 III 规则规定的义务；和

　.2　港口国控制指南，包括船上使用的任何燃油硫含量控制指南，见《2019 年按 MARPOL 附则 VI 第 3 章进行港口国控制指南》（MEPC.321(74)）。成员国在验证燃油的硫含量时应参照 MARPOL 附则 VI 附录 VI 的修正案[①]。

.2　《2019 年按 MARPOL 附则 VI 第 3 章进行港口国控制指南》（MEPC.321(74)）中与燃油交付单的检查和相关样品或记录的相关部分；

.3　根据当地的规章制度，努力解决在成员国/沿岸国管辖范围内的当地船用燃油供应商在其国内法律授权下的可靠性问题；

① MPEC.1/Circ.882《关于早期实施 MARPOL 附则 VI 燃油样品验证程序的通知（第 18.8.2 条或第 14.8 条）》。

.4 提供成员国/沿岸国有效履行 MARPOL 附则 VI 规定的义务的实践信息，包括在成员国/沿岸国管辖范围内，如果发生问题时可采取的适当措施的建议；和

.5 提供实践信息和鼓励使用 IMO（对燃油购买者）和业界（对燃油供应商）以最佳做法形式制定的指南（视情况），以确保燃油按照 MARPOL 附则 VI 的燃油质量要求予以提供。在相关网站标示可得的信息和指南是传播信息的好方法。

4 最佳实践

4.1 以下最佳实践反映了上述目标的各方面，旨在帮助成员国/沿岸国实现这些目标。最佳实践可能只包括被认为对每个国家政府最适合的某些方面，但他们都应根据目标 1（努力确保 MARPOL 附则 VI 现有要求的有效应用）遵守第 18 条的规定。

4.2 有关 MARPOL 附则 VI 第 18 条的最佳实践如下：

第 18.1 条：如何推广合规燃油供应的最佳实践/经验：

.1 成员国/沿岸国应推广符合 MARPOL 附则 VI 规定的燃油的供应，并要求在其管辖范围内的供应商提供符合 MARPOL 附则 VI 第 14 条和第 18.3 条规定的燃油；

.2 任何促进燃油在港口的供应的措施，不应导致竞争扭曲。应由各燃油供应商根据其所看见的市场机会做出投资决定；和

.3 成员国/沿岸国应及时向在其管辖范围内的供应商提供关于即将出台的规定的信息，包括对燃油交付单上所需信息的修订。

第 18.2 条：根据截至目前的经验，处理未能购得符合 MARPOL 附则 VI 规定的燃油通知的最佳实践，包括此类通知的统一格式：

.1 成员国/沿岸国应努力遵循未能购得合格燃油的报告程序，并在通知其他各方时使用本组织制定的相关标准格式。

第 18.3 条：燃油质量：

.1 第 18.3 条要求交付至船舶的燃油符合一些量化要求。但是，没有规定（例如 ISO 8217）或常规检测计划能保证燃油符合此类量化要求。如果文件中记录交付的燃油不符合本条的这些量化要求，港口国/沿岸国应对供应商采取行动；和

.2 成员国/沿岸国应鼓励在其管辖范围内的燃油供应商使用详细的燃油规格，以及《燃油供应商为确保交付至船上的燃油质量的最佳实践指南》（MEPC.1/Circ.875/Add.1 通函）。

第 18.7 条：主管当局检查燃油交付单的最佳实践：

.1 成员国/港口国应在所有港口国控制检查期间，应验证燃油交付单是否在船上及其是否符合 MARPOL 附则 VI 附录 V。

第 18.8.2 条：主管机关将何时要求对 MARPOL 交付样品进行分析，和如果要求对 MARPOL 样品进行分析是否应向船舶交付一份书面证明的最佳实践/指南：

.1 如果有迹象表明燃油交付单不代表交付的燃油，可能需要对 MARPOL 交付样品进行分析。迹象可以是另一个港口国提供的信息，即 MARPOL 附则 VI 第 18 条要求的提交给港口国控制官员的燃油交付单或 MARPOL 交付样品，不符合相关要求；

.2 也可以是来自船舶的通知，即商业分析得到的硫分析结果与燃油交付单不匹配；

.3 如果港口国/成员国有理由相信供应商签发的燃油交付单不代表所交付的燃油，港口国/成员国可要求对 MARPOL 交付样品进行分析；和

.4 如果 MARPOL 交付样品需要被用于分析，应向船舶提供一份书面证明，表明哪国需要样品以及理由。如果港口国/成员国/沿岸国需要MARPOL交付样品，应通知船旗国。

第 18.9 条：关于下列的最佳实践：

.1 成员国/沿岸国和保持一份当地燃油供应商登记表：

.1 应列入燃油供应商登记表中的信息:

.1 船用燃油交付单（附则 VI 附录 V）上要求的船用燃油供应商的名字、地址和电话，以及主页网址；

.2 来自供应商的“标准”燃油交付单副本（自愿，因为对供应商向主管当局提交“标准”燃油交付单没有要求）；和

.3 关于供应商是否有质量管理体系的信息（自愿，基于供应商自己的信息，参照供应商主页）。

.2 根据 MARPOL 附则 VI，成员国/沿岸国有义务要求燃油供应商提供至少包含 MARPOL 附则 VI 附录 V 中规定资料的燃油交付单；以及由供应商代表和船长或负责加油作业的高级船员在完成加油作业后，密封和签署的交付燃油的 MARPOL 交付样品：

.1 如何核查当地燃油供应商是否提供燃油交付单和燃油样品？

成员国/沿岸国可视察驳船和装卸站，核查供应商是否提供燃油交付单和 MARPOL 交付样品，并且 MARPOL 交付样品是否采样正确，并且其可在交付期间采集自己的样品，最好是来自接收船舶的船舷或燃油加注驳船船上或提供加注燃油的岸上装卸站。

.3 成员国/沿岸国应要求当地供应商保存一份燃油交付单的副本至少三年，以供检查。

成员国/沿岸国应实施其国家法规中的规定，使其能够应对供应商被发现交付的燃油不符合相关的燃油交付单的情况。

.1 如何核查当地供应商是否保存一份燃油交付单的副本？

.4 成员国/沿岸国应对已证实所供燃油与燃油交付单所述内容不符的燃油供应商采取适当的行动。

.1 收到文件显示在其管辖范围内的燃油供应商交付至船舶的燃油与燃油交付单所述内容不符的成员国/沿岸国，应验证是否应对燃油供应商需要采取任何适当的行动。

.5 成员国/沿岸国应告知缔约国或非缔约国，在其管辖范围内交付不合格燃油并签发燃油交付单的情况，并告知本组织所有燃油供应商没有满足 MARPOL 附则 VI 第 14 或 18 条要求的情况；和

.6 成员国/沿岸国应告知船旗国已接收来自在其管辖范围内供应商的不合格燃油的任何船舶，并告知本组织所有燃油供应商（在其管辖范围内）没有满足 MARPOL 附则 VI 第 14 或 18 条要求的情况。

.1 告知主管机关和本组织时应包括哪些信息？

.1 燃油交付单上所述的供应商名字；

.2 违规性质的描述；

.3 MARPOL 交付样品的实验室分析[①]；和

.4 是否予以惩罚，如果予以惩罚，惩罚的尺度。

4.3 最佳实践应针对 MARPOL 附则 VI 的法定要求，但如果成员国认为对其内部需求

① 应根据 ISO 8754:2003 由经认证的实验室根据 ISO/IEC 17025 或等效标准进行试验。

适合，也可包括额外的方面，条件是此类额外的方面对国际上的一致性不会产生不利的影响。这些额外的方面包括：

.1 在其国家法律框架内考虑采取其认为适当的措施，促进符合 MARPOL 附则 VI 第 18.1 条的合格燃油的供应；和

.2 考虑船用燃油供应商许可证制度。有意愿的成员国或其他相关主管当局应使用本附件附录中的船用燃油许可证示例来实施该制度，并考虑到其各自的国内立法安排和条件。

附录

燃油供应（加注船用燃油）许可证指示性示例

许可证号：BUN-20XX-XX

.....港口的港口负责人/主管当局

在[日期][申请许可证的燃油供应商的详细资料(包括名称、公司、地址等)]申请许可证，以燃油供应商的身份经营用于船舶推进或船上操作的燃烧用油。

考虑到：

- 【有关港口/国家法律】第 XX 条。

计及：

- 该公司已表明拥有[相关港口/国家法律]中提到的所有必要的海关许可证和文件，以便进行本许可证中所述的操作。

决定：

I 按上述要求，向申请人(即上述公司)签发燃油供应商许可证;

II 该许可证的有效期为年-月-日至年-月-日 (五年)，并有可能换新；

III 申请所提供的资料是许可证的一部分;和

IV 遵守下列有关获得许可证的规定及限制，包括因未能遵守有关规定而撤销许可证的可能性。

1 定义

就本许可证而言：

1.1 **SOLAS**：经修正的《1974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

1.2 **MARPOL**：经修正的《1978 和 1997 年议定书修订的 1973 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

1.3 **船用燃油**：供船上消耗的碳氢基燃料。主要来自石油资源，也可能包含来自合成或可再生资源的碳氢化合物。船用燃油主要分为馏分油或残余燃油，在 IMO 文件中通常称为“燃油”。

1.4 **船用燃油供应商/供应商**：生产或购买、拥有、储存和销售船用燃油。通过管道、卡车和/或驳船分销船用燃油。可混合产品以满足顾客的需求。可拥有或承租一个分销网络或可从第三方雇佣交付服务；签发船用燃油交付单（BDN）。

1.5 **船用燃油驳船提供方**：为实物供应商提供运输服务的液货舱或驳船的船东/经营者。通常代表供应商出具 BDN。

1.6 **卡车提供方**：油罐车车主/经营者。通常代表供应商出具 BDN。

1.7 **船用燃油设施**：将船用燃油交付到船的船舶（驳船）、供应管道或卡车。

1.8 **货物官员/供应商代表**:由船用燃油供应商指定负责向船舶交付船用燃油的人员，并负责完成提供给接收船的文件。

1.9 **船用燃油买家/购买者**：作为经营者（使用者）一方，而非交易方，获得并支付交付至船舶的船用燃油费用。可以是船东的经营者或船舶承租人的经营者，在合同中常常作为供应商的对应方。

1.10 **以质量为导向的燃油供应商**:具有按照国际公认标准(ISO 9001 或同等标准)认证的质量管理体系的燃料供应商，并可在成员国登记并获得许可证，因此可以期望准时、满足法

定要求、供应 BDN 上声明的数量和质量、提供支持并能够解决相关问题。

1.11 **船用燃油验船师**:在船用燃油加注过程中独立于其他方的验船师，持有适当的资格证书，并通过认证或证书证明。

2 允许的操作

本许可证涉及在提供本许可证的主管当局管辖范围内的港口停靠的船上交付用作燃油的船用燃油。

3 保留

签发本燃油供应许可证的条件，可随燃油质量和数量要求的政策及管理体系的任何改变，由港口负责人/主管当局依据职权随时作出调整。应给予现有许可证持有人一段合理的时间，来适应有关要求的任何更改。

4 船用燃油设施的登记

申请许可证的船用燃油供应商应向港口当局/主管当局书面登记其拥有/经营的所有船用燃油设施，连同所有必要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船用燃油设施的所有者的详情;

.2 有关船用燃油设施的详情，包括其容量;

.3 如有必要，船用燃油设施的尺寸和从该设施获得服务的船舶尺寸的资料；

.4 船用燃油设施的适宜性; 和

.5 船用燃油设施可供使用的日期。

燃油许可证及其任何变更和根据上述文件提供的所有有关船用燃油设施的数据和资料，均应保存在燃油许可证持有人的办公地址，随时供检查。

燃油许可证及其任何变更的副本，应保存在许可证涵盖的所有船用燃油设施内，随时供检查。

5 取消登记

如果船用燃油设施将用于除船用燃油加注以外的任何用途，则在该船用燃油设施更改用途前，应取消登记。只有登记的船用燃油设施才可用于船用燃油的交付。船上/由船用燃油设施交付的产品应适当测量、称重和取样。

6 撤销船用燃油许可证

如有证据证明违反了许可证的条件，则许可证可被暂时中止或撤销，并按照适当程序对涉嫌违反的情况进行全面调查。

在下列情况下，应中止或撤销许可证:

.1 许可证持有人没有交付船用燃油超过一年;

.2 已证明没有通知或不完整地通知加油作业;

.3 许可证持有人没有履行许可证所载的义务和条件;或

.4 许可证持有人违反相关港口地方法律或适用的其他规定。

7 质量管理体系（QMS）

许可证持有人应为 1.10 所定义的以质量为导向的燃料供应商。如果需要，他们应向船用燃油买家提供这方面的证据。QMS 文件中应说明供应商遵守的标准、对 QMS 或 QMS 要素的任何独立第三方认可、以及所有必要的相关程序和认证。

8　供应

在产品供应和船期允许的情况下，许可证持有人应能向其应符合许可证要求的港口内的船舶交付船用燃油。

船用燃油设施应合适并符合有关船用燃油运输的相关法律。

9　作业通知

许可证持有人应在开始为船舶加油前或在切实可行范围内尽快向港口当局提交一份作业通知，说明:

.1 许可证持有人的名称和许可证号；

.2 作业中将使用的船用燃油设施的登记号；

.3 加装燃油的船舶的名称和 IMO 编号/MMSI/呼号；

.4 加油作业的地址；

.5 供船舶使用的每一种船用燃油的等级和数量；和

.6 开始加油作业的日期和预计时间；

上述通知应以电子方式报告至港口负责人确定的电子地址，并采用港口负责人确定的信息定义和信息协议。

10 质量要求

许可证持有人应确保从其拥有/经营的注册船用燃油设施交付的船用燃油符合与船用燃油买家商定的规格，并始终符合 SOLAS 第 II-2 章第 4.2 条、MARPOL 附则 VI 和发证主管当局要求的任何其他标准。

11 数量要求

BDN 中报告的数量是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定价值。在 1.11 所规定的船用燃油验船师在场的情况下交付船用燃油时，该数量规定应在船用燃油验船师起草的检验报告中说明为规范性规定并具有约束力。应使用颁发许可证的主管当局可接受的标准来确定和计算正确交付的数量。

12 加油作业

许可证持有人应确保在涉及其拥有/经营的登记船用燃油设施的每次加油作业中，遵守下列程序。

12.1 供应商(船用燃油驳船、卡车或码头)与接收船和紧急停靠站之间应建立明确的沟通，并在任何加油活动开始之前商定响应行动。

12.2 为了解决供应船和接收船船员的健康和安全风险，所有参与加油作业的各方都应穿戴合适的个人防护装备(PPE)，并适当注意防止皮肤与船用燃油接触以及暴露于有害烟雾。

12.3 在每次新的输送之前，所有的供应管道和软管都应彻底清除残留物。

12.4 在泵送作业结束时，应清理船用燃油软管/管道的管路。一旦完成管路清理，应将软管里的残余物排放回加油船的液货舱。

12.5 供应实质上不同类型的产品，例如残余和馏分等级的产品，以及高硫和低硫船用燃油，应有分隔的管道/软管和加油接头，以防止产品交叉污染。

12.6 应针对交付的每个单独等级采集代表性样品。如果有超过一艘油船/驳船或卡车用于供应船舶，则应对每艘油船/驳船或卡车单独采集一套代表性样品，并单独签发一份 BDN。

12.7 当驳船/卡车在码头装载成品货物时，应采集代表性的装载样品，并提供装到驳船/

卡车上的产品的质量证书(CoQ)。

12.8 应向装运船用燃油的船舶和船用燃油供应商/驳船经营人提供投诉和合规问题的联络点/报告中心。联系地点应在许可证文件上清楚注明，并告知接收船舶。

12.9 船用燃油供应期间的代表性取样

12.9.1 为确保样品具有代表性，应通过自动取样器或手动连续滴流取样器，在整个产品过驳期间，连续从每一油船/驳船或卡车交付的每一等级燃油中抽取单一初始样品。

12.9.2 整个过程，包括样品容器的密封和标签，应由双方(提供货物或产品的一方和接收方)的代表见证。交付的每一等级燃油的最终结果样品容器应密封，并贴上由双方代表会签的唯一样品密封号。由此产生的唯一样品封号应记录在相关文件(如：BDN)中，该文件由双方代表会签。

12.9.3 供应商应保留代表性商业样品至少 30 天。如果在样品保留期间发生质量争议，样品应保留至争议解决。

12.9.4 供应商应符合《2009 年为确定符合经修订的 MARPOL 附则 VI 要求的燃油取样指南》(MEPC.182(59)决议)。该指南规定，供应商应提供由供应商代表在接收船舶的燃油入口集管处抽取的 MARPOL 样品。如果由于安全或实际原因，供应商代表不能在驳船和接收船之间移动，根据双方协议和当地的规定/要求，可以通过替代方式可视地观察该过程。

12.10 文件

12.10.1 供应商应向接收船提供 MARPOL 附则 VI 第 18.5 条规定的 BDN 和符合 SOLAS 第 VI/5-1 条要求的安全数据表（SDS）。船用燃油供应商应确保交付到船舶的燃油符合 BDN 和 SDS 中提供的细节。

12.10.2 BDN 应由供应商代表和接收船代表共同签署，并由供应商保留至少 3 年。

13 已登记船用燃油设施的额外要求

许可证持有人拥有/经营的每一已登记船用燃油设施均应存有一份航行和货物记录簿，并应包含下列信息：

- 收货和交付日期和时间
- 产品名称、数量、储罐、装卸码头及所附单证(提单)。
- 混合和罐内驳运。
- 接收方和供应商之间的任何争议(信件或抗议)。
- 货物负责人的姓名和签字。

港口：

日期：年-月-日

签发机构签名和公章：